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市政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给排水、水生态装备及材料的生产、批发兼零售。	第十二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，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